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路口乡、白土店乡农村污水

治理及典型农业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信阳市息县

设计证书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设 计 人：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25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为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为乙方）：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6月15日组织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路口乡、白土店乡农村污水治理及典型农业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活动，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规范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总计（万元）
唐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路口乡、白土店乡农村污水治理及典型农业资源化利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路口乡前赵楼村、弯柳树村、陈庄村等14个行政村；白土店乡米围孜村、谢寨村、魏寨村等8个行政村的污水管网工程和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内容，并协助完成财政预算评审	96.5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提供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时间、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交付文件份数：根据甲方及项目备案需要提供（最多不超过6份）。

**第五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额（含税）总计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9650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482500.00 元)；

(2)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正式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7%款项，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453550.00 元)；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28950.00 元)。

(4) 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的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设计进度缓慢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原合同设计费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方案及费用条款。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商业用途。

6.1.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滞后或未取得相关节点批文，甲方不得以节点审批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此时甲方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资料。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应的设计规范及技术规范。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审查未通过的，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延误按7.3条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要求变更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审查未通过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展示。

6.2.6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设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1) 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2)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已付款项超出部分乙方应退还；

(3) 因乙方违约或设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导致的合理延迟（不超过90天），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等变化，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

方需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东段五一水库西100米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M3美立方B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3949172819

电 话：1539375010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 0293 0920 0432 764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